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28日接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保荐代表人彭芳女士工作变动的原因,民生证券委派张明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明华先生和李西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异常波动,公司将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待公司核查并披露相关澄清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1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平台http://irm.ps.com.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贻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惠祥先生、独立董事唐建春先生、保荐代表人戴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原定于2011年3月31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现由于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的相关安排,为保证年度报告的准确,公司2010年年报披露时间变更为2011年4月14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1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鞠成立先生根据2010年12月28日生效的《鞠成立、北京立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罗龙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二级市场购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鞠成立先生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及保证金后剩余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共计30,897,490元。截止至2011年3月27日鞠成立先生已使用30,897,490元购买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49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股票限售资金余额为467.52元。

201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鞠成立先生出具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鞠成立先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亚运五路1号北京京玉康度假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61,657,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Echosses SA公司100%股权并批准 毅晖受让购买协议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Echosses SA公司100%股权并批准 毅晖受让购买协议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Echosses SA公司100%股权并批准 毅晖受让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657,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布了《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法国Echosses SA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称公司2010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法国Echosses SA公司2010年度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按照2010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1]第1256号)及法国Echosses SA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法国Echosses SA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现对公司收购法国Echosses SA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 (万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
| | 欧元 | 人民币 | 欧元 | 人民币 | 欧元 | 人民币 |
| 福瑞股份 | | 79,566.03 | | 68,742.24 | | 21,024.64 |
| ES | 977.72 | 8,610.29 | 533.12 | 4,694.92 | 1,035.01 | 9,114.82 |
| 支付对价 | 2,000 | 17,613 | 2,000 | 17,613 | | |
| ES-福瑞股份 | | 10,826 | | 6,836 | | 43.56 |
| 支付对价/福瑞股份 | | 22.14% | | 25.62% | | |

注:折换汇率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查询的2010年12月31日当天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1:8.8065折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法国Echosses SA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占福瑞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82%,小于50%;法国Echosses SA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占福瑞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2%,小于50%;且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法国Echosses SA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福瑞股份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35%,小于50%;公司购买法国Echosses SA公司支付的对价占福瑞股份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4%和25.62%,小于50%。据此,判断公司此次收购法国Echosses SA公司10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银国际证券为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自2011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银国际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

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30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30日。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3月4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全球黄金(QDI-FOF),基金代码:320013)自2011年3月31日起在安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诺安全球黄金(QDI-F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诺安全球黄金(QDI-FOF)将同时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2011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诺安全球黄金(QDI-FOF),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前述优惠活动的期间及相关业务安排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安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法国ES公司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瑞股份”)于2011年3月14日对外公告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2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兴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 1.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子信信用社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二年,用途为物资采购。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3月23日。
- 2.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万股股份,用于为其参股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3月24日。
- 3.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万股股份,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
- 4.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 5.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子信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6.2011年3月24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万股股份,用于为其参股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叔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10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精细丝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1年3月28日,公司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阿特斯”)签订了《供货合同》,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向洛阳阿特斯供应规格为0.12mm的超精细铜丝12,134,725Km。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 2.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3.住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澜山路2号
- 4.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向洛阳阿特斯销售超精细铜丝,销售约1,099,560Kms,取得销售收入1,085.7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8%。

3.履约能力分析:

洛阳阿特斯为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专业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采购方(甲方):洛阳阿特斯;供货方(乙方):河南恒星科技
- 2.交易价格:洛阳阿特斯向公司发出具体《供货单》或《收货通知单》确认价格。
- 3.结算方式:洛阳阿特斯自收到公司交付的对应供货之发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并对应的货款。
- 4.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3月28日
-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生效日期:2011年3月28日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 8.违约责任:
- 9.甲方违约责任
- a 在双方已经确认的《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3日后要求变更其所订产品的规格、设计要求、质量要

求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b 中途废止合同,由甲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将要收取加工款5%的违约赔偿金;不是甲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价款5%的违约赔偿金。
- c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必须及必要的辅助性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交付货物的日期以顺延为准。
- d 乙方交付交货义务,并随合同附带的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以每逾期付款一天,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不超过该笔付款总额的2%。

四、乙方违约责任

- a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产品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经退换货或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 b 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予以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五、未按合同约定包装产品的,需维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自甲方交付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目录:
- 3.合同与洛阳阿特斯签订的《供货合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河南恒星科技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3月16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934,9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10股获0.9元),共分配现金红利26,993,490元(含税);对于其他非原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69,934,900股增加至539,869,800股。

三、股利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 1.股利登记日:2011年4月6日;
- 2.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7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4月7日;
- 4.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7日。

四、利润分配和转增对象

截止2011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 六、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1年4月7日通过证券经纪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七、公司股利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送股 | 派息和转增 | 小计 | 比例 | |
| 一、总股份 | 269,934,900 | 100% | 0 | 269,934,900 | 269,934,900 | 539,869,800 | 1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8,804,964 | 44.01% | 0 | 118,804,964 | 118,804,964 | 237,609,928 | 44.01% |
|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1,129,936 | 55.99% | 0 | 151,129,936 | 151,129,936 | 302,259,872 | 55.9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非国有法人持股 | 16,000,000 | 5.93% | 0 | 16,000,000 | 16,000,000 | 32,000,000 | 5.93%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30,262,900 | 11.21% | 0 | 30,262,900 | 30,262,900 | 60,525,800 | 11.21% |
| 5.高管法定持股 | 104,867,036 | 38.85% | 0 | 104,867,036 | 104,867,036 | 209,734,072 | 38.85%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7.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8.其他 | | | | | | | |

七、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539,869,800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175元。

八、有关备办办法

- 1.咨询机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工业园
- 3.联系人:孙国辉、李勇
- 4.电话:0371-69588999
- 5.传真:0371-69588000
- 9.备查文件: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张敏 | 执行董事 | 女 | 中国 | 上海 | 无 | 无 |
| 张敏 | 总经理 | 女 | 中国 | 上海 | 无 | 无 |
| 朱刚 | 监事 | 男 | 中国 | 宁波 | 无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情况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力合股份的目的是看好该公司财务基础、行业、团队等综合投资价值,拟进行长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存在参与力合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无计划刻意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力合股份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的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存在增持或减持力合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共增持力合股份17,235,443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其中,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增持12,000,667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4.48%;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增持5,234,776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1.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力合股份17,235,443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取得力合股份的17,235,443股股份,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 0 | 0 | 12,000,667 | 3.48 |
|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 0 | 0 | 5,234,776 | 1.52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 0 | 0 | 17,235,443 | 5.00 |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力合股份股票的行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自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17日期间,共买力合股份12,000,667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3.48%;价格区间为:9.55元—11.30元。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自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3月15日期间,共买力合股份5,234,776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1.52%;价格区间为:10.12元—11.01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朱佳元;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敏

2011年3月17日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佳元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敏
2011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担保人和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力合股份 | 指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8日-3月17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235,443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 |
|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佳元 |
| 设立日期: | 2009年5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聚才路99号(商务楼A幢2楼207室) |
| 公司注册资本: | 4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控股股东: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通讯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28楼 |
| 联系电话: | 0574-8823359 |

2、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敏 |
| 设立日期: | 2009年5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聚才路99号(商务楼A幢2楼208室) |
| 公司注册资本: | 4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控股股东: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通讯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28楼 |
| 联系电话: | 0574-8823359 |